

中華大典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明總部 /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325-8446-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百科全書—中國—現代
②中國歷史—明代 IV. ①Z227②K248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081954 號

ISBN 978-7-5325-8446-8



中華大典·歷史典·編年分典
明總部

編纂: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20001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印刷: 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開本: 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 一〇二·五 字數: 三三六〇千字

二〇一七年六月第一版 二〇一七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325-8446-8/K·2323

定價(全三冊): 七六〇圓

正德一五年(庚辰、一五二〇)

《國權》卷五一 正月庚寅朔，上在南京，謁孝陵。

《明通鑑》卷四九 詔百官戎服朝正旦，尚書喬宇不可，率羣臣朝服賀。

《國權》卷五一 浣衣局幼女甚衆，薪炭歲十六萬斤，命增給。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癸巳，改卜郊。

《明通鑑》卷四九 丙申，諭行在閣臣，以宸濠將至，議處分。梁儲、蔣冕請如宣德間親征漢庶人例，罪人既得，即日班師，還告天地宗廟，下廷臣及各王府議其罪。不納。

丁酉，立春，上迎春于南京，仍備諸戲劇，如宣府故事。

《國權》卷五一 甲辰，增平涼收糧通判，專寧夏西路。

逮臨淮知縣吳鼎，內臣楊秀誣其慢。

《明書》卷一二 廣西兵討猺賊，破之。

《武宗實錄》卷一八二 庚戌，戶部奏：「漕運議單內所載參奏軍衛有司官員例畧無等第，以致上下輕犯，糧運稽遲。請自正德十五年爲始，各水次至正月終有司無糧、軍衛無船者，府州縣管糧官、領運千百戶提問，各住俸半年；遲至三月終者，并府州縣掌印官、領運指揮提問，各住俸一年，其船糧不到之數俱以三分之一爲限，仍先革冠帶戴罪催償；若遲至五月者，不分多寡，又并布政司掌印管糧官、領運把總俱提問，各降二級，文職送吏部別用，軍職回原衛帶俸差操。以上三等俱聽監兌官查參，其監兌官亦令依期赴水次催兌，毋遷延誤事，以後永爲定規。」從之。

《國權》卷五一 壬子，遼東饑，指揮唐斌、千戶侯能逃三十餘人。命亟予俸。

甲寅，水災，免鳳陽、淮安、揚、徐、滁、和糧芻有差。

乙卯，周府麗水王安汾薨。諡靖恭。

《明通鑑》卷四九 戊午，免湖廣武昌、安陸等十五府被災稅糧。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四 執太監畢真、劉瑯、劉璟，都指揮廖鵬、齊佐、王

準，都督同知王獻等，下錦衣獄。

《明通鑑》卷四九 二月庚申朔，上在南京。

《國權》卷五一 乙丑，宸濠械至，泊于江上。
《武宗實錄》卷一八三 丙寅，以禮部會試，命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石琚、翰林院侍講學士李廷相爲考試官。

《明通鑑》卷四九 「戊辰」，大學士楊廷和等請罷養豕及宰殺之禁。不報。

《國權》卷五一 防守白羊口都督僉事張椿疾去。

《明通鑑》卷四九 己巳，孝貞太皇太后大祥，遣壽寧侯張鶴齡祭茂陵。其

神主祔廟日期令改擇。

《國權》卷五一 庚午，吏部以考察日久，先遣小吏回，餘俟駕回定奪。

《武宗實錄》卷一八三 丙戌，禮部會試取中正榜舉人張治等三百五十名。

《明通鑑》卷四九 三月己丑朔，上在南京。

《國權》卷五一 庚寅，水災，免陝西寧遠縣糧芻。

甲午，許祭祀仍用豕。

甲辰，御馬監太監楊簡鎮守山東。

辛亥，太保會昌侯孫銘卒。

《明通鑑》卷四九 夏四月戊午朔，上在南京。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己未，振淮、揚諸府饑。

《國權》卷五一 辛酉，修太廟殿廡及社稷壇殿。

甲子，張祿、李繼宗、陳德鳴、田美、孫元、陸翱、董雲漢、丘道隆、劉源清、李

美、劉穎、楊材、王祿爲試監察御史，穎、材、雲漢、祿、繼宗俱南京。

丁卯，修築南陽白河。

己巳，琉球入貢。

《明書》卷一二 「丙戌」，四川熨蠻平。

《明通鑑》卷四九 五月戊子朔，上在南京。

《國權》卷五一 辛卯，回賊劫汧陽，殺知縣賈鉞。

丁酉，國子司業穆孔暉爲翰林侍講。

辛丑，水旱，免寧國、池州、太平、安慶糧芻有差。

《皇明大政紀》卷二〇 「壬寅」，江西大水，巡撫都御史王守仁上疏自劾。

不報。

《國權》卷五一 甲寅，咸寧侯仇鉞卒。

《明紀》卷二七 六月丁巳朔，帝幸牛首山，諸軍夜驚，言江彬欲爲逆，久之

乃定。

《國權》卷五一 效勇營後府都督僉事李瑾卒。

甲子，土魯番入貢，歸我所擄吏卒及哈密王速壇拜牙郎妻妾家人，惟留王未遣。兵部議許其和。巡按陝西御史潘做言：「如此適見輕。宜姑阻貢使，敕責其犯順，仍盡索歸人，擇使往議，然後納之。」報可。

己巳，沂州孝感鄉立諸葛亮祠。亮生處，巡按御史熊相所請。

《武宗實錄》卷一八七 乙亥，虜近邊住牧。詔鎮巡官嚴備，仍發銀五萬兩於宣府，以充軍餉。

《國權》卷五一 丁丑，補江西鄉試。

辛巳，前署大理寺事工部尚書楊守隨卒。【略】贈太子少保，諡康簡。

壬午，始允考察，降斥二千四百七十八人。

令遼東、延綏游擊將軍林睿、劉玉、周政兵還鎮。

《武宗實錄》卷一八七 癸未，右軍都督府都督同知安國卒。

《國權》卷五一 甲申，科道請班師。不報。

《明通鑑》卷四九 秋七月丁亥朔，上在南京。

《國權》卷五一 丁酉，操江南和伯方壽祥劾罷。

樊蠻平。

戊戌，少師、大學士楊廷和滿九年考，賜敕，宴禮部。

《武宗實錄》卷一八八 辛丑，開中兩淮鹽課十五萬引于薊州召商輸納糧草。

糧草。

癸卯，陞普定衛指揮使王雄為署都指揮僉事。冒貴州香爐山功也。

《國權》卷五一 甲辰，逮湖廣按察副使黃天爵、都指揮僉事劉淳。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是月〕，小王子犯大同、宣府。

《明通鑑》卷四九 王守仁重獻捷于京師，言「奉威武大將軍方略，討平叛亂」，而盡入諸嬖倖名，江彬、張忠等譏乃已。

《明通鑑》卷四九 八月丙辰朔，上在南京。

《國權》卷五一 廣東蘇峒、十八山、青龍岡等盜平。

《武宗實錄》卷一八九 庚申，巡撫甘肅都御史文貴奏軍糧缺乏，乞仍開納銀例，令農民充吏軍職免罪，富民給冠帶。戶部議從之。

《國權》卷五一 壬戌，前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靳貴卒。【略】

贈太傅，諡文僖。

己巳，虜犯宣大，仍駐宣府西路牛心山，連營三四十里。命都督邵永軍居庸，參將楊玉軍昌平，都督朱洪軍黃花鎮，左副都御史李瓚守白羊口。

《武宗實錄》卷一八九 壬申，以災傷，免直隸揚、鳳、淮、徐所屬十二州縣及淮安、大河二衛夏稅有差。

《國權》卷五一 庚辰，戶部右侍郎邊憲兼右僉都御史，督餉宣府。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癸未，免江西稅糧。

《明通鑑》卷四九 閏月丙戌朔，上在南京。

《國權》卷五一 庚寅，占城國入貢。

壬辰，上辭孝陵。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癸巳，受江西俘。

《國權》卷五一 令王守仁重奏捷，叙及親征所遣張忠、朱暉等功。

《明通鑑》卷四九 丁酉，上自南京返蹕。是夕，發龍江。

《國權》卷五一 己亥，唐府承休王芝垠薨。諡榮和。

《明通鑑》卷四九 辛丑，至儀真。

《武宗實錄》卷一九〇 壬寅，上漁于江口。次日如瓜洲，避雨民家。是夜，宿望江樓。

宿望江樓。

《國權》卷五一 上閱採木之苦，令工部右侍郎陳雍優勞官民，仍祭神木山。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癸卯，次鎮江，幸大學士楊一清第，臨故大學士靳貴喪。

貴喪。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四 庚戌，〔上〕發鎮江。

《國權》卷五一 壬子，上再宿望江樓。

《明通鑑》卷四九 癸丑，〔上〕至揚州。

九月乙卯朔，上駐蹕揚州。

《國權》卷五一 丁巳，撫按臣設宴慶功。

《明通鑑》卷四九 戊午，發揚州。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四 庚申，上至寶應，復漁于汜光湖。

《國權》卷五一 鎮守太監丘得苛索上供，繫知府蔣瑤北去，至臨清放歸。

《明通鑑》卷四九 辛酉，上駐蹕淮安。都御史叢蘭、總兵官顧仕隆等進賀

功金牌、花紅、綵帳。上戎服簪花，鼓吹入城。

先是，有司治故尚書金濂第，至是遂幸之。

《國權》卷五一 癸亥，九日，左右競進菊，材官以之賦民，大擾。

《明通鑑》卷四九 丙寅，上至清江浦，復幸張陽第。

《國權》卷五一 丁卯，水災，免順天、永平、保定、河間夏稅有差。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己巳，漁於積水池，舟覆，救免，遂不豫。

《武宗實錄》卷一九一 辛未，法司如例會官審錄重囚。

《國權》卷五一 嚴捕盜之禁。

《明通鑑》卷四九 丙子，上至東昌。

歲寅，至臨清。是日，萬壽節，百官稱賀于鎮守太監第。

《武宗實錄》卷一九一 免甘肅中護衛屯糧有差，以被虜患故也。

《明通鑑》卷四九 以旱災，免陝西鞏昌、臨洮二府及蘭州、甘州等衛夏稅。

《武宗實錄》卷一九一 甲申，詔自今戶部歲差一主事或員外郎一人于蘭州專管甘肅糧餉，禮部乃鑄關防給之。

《國權》卷五一 核京衛放糧文冊。

《武宗實錄》卷一九二（十月）己丑，孔、顏、孟三氏子孫教授司生員孔彥珩援天下學校開貢例，奏乞每歲貢二人，亦四年而止。允之。

《明通鑑》卷四九 庚寅，上至天津。

《武宗實錄》卷一九二 丙申，以水災，免遼東三萬等衛、鐵嶺中左等所屯田子粒之半。

《國權》卷五一 丁酉，周府臨湍王安瀨薨。諡端簡。

《武宗實錄》卷一九二 乙巳，以冰雹，免山西大同縣并大同前等六衛田糧有差。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庚戌，（上）次通州。

《國權》卷五一 兵部尚書王瓊來迎。瓊亦通宸濠，大懼，至是求朱彬得釋。

時知州劉繹，上供御用，下給百司，井井無失，村民若不知有乘輿也；且振頽革弊，剖決如流，雖當劇地，晏如也。繹邠州人，例貢，知青縣，課最，遷通州。

《武宗實錄》卷一九二 癸（亥）（丑），發太倉銀一萬七千二百兩送內承運庫，以備賞賜。

甲寅，召戶部尚書楊潭赴行在。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十一月庚申，治交通宸濠者罪，執吏部尚書陸完

明總部·綜述·明武宗部

赴行在。

《明通鑑》卷四九 逮太監商忠、杜裕，少監盧明、秦用、趙秀，錦衣衛都指揮薛璽、陳喜及監察御史張鰲山、河南布政使林正茂等，俱下錦衣衛獄，皆以通宸濠有迹也。

辛酉，傳旨，「司禮太監蕭敬、李英間住」，亦以嘗與宸濠通也。

《武宗實錄》卷一九三 己巳，南京三法司會審罪囚，坐死者三人，情可矜疑，誦戒者八人，其一婦人，杖而釋之。

《國權》卷五一 松潘副總兵張傑為都督僉事，仍副總兵鎮守。

《武宗實錄》卷一九三 壬申，陞刑部左侍郎金獻民為南京刑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叢蘭為南京工部尚書，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秦金為戶部右侍郎。

《國權》卷五一 河南左布政使李承勛為右副都御史，巡撫遼東兼贊理軍務。湖廣按察使胡世寧為右僉都御史，巡撫四川。貴州左布政使趙文奎為應天府尹。鄭岳復為四川左布政使。

督操江。

《武宗實錄》卷一九三 命豐潤伯曹愷南京前軍都督府掌印，專管操江。

《國權》卷五一 癸酉，山東左布政使姚鏌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延綏。提督操江右僉都御史劉玉改提督撫治鄖陽。

《武宗實錄》卷一九三 陞南京太僕寺卿毛垵為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提督操江。

《國權》卷五一 丁丑，盡召內閣府部勳戚大臣赴行在，每署止留佐貳官一人。時京師洶洶，傳朱彬欲為變，聞是召，益懼。

己卯，大學士楊廷和、毛紀朝行在。

「癸未」，始下江西捷奏，議宸濠罪狀。

十二月乙酉朔，上在通州。

己丑，海外佛郎機始遣必加丹末等三十人入貢。佛郎機已滅滿剌加國，求封。許入京，其從者留懷遠驛，略人口立寨。御史丘道隆請歸國滿剌加方許貢。

御史何鰲以番船限貢，必覈奏抽分如例，自吳廷舉不限年，至即抽貨，致蠻夷雜沓，乞復舊制，悉驅在澳番船，禁夷人潛住。議從之。

朱彬奏逆黨中宗遠等，乞正罪。加彬祿百石，蔭錦衣正千戶。

設九江、安慶副總兵，裁九江兵備副使。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宸濠伏誅。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

八一五

《明通鑑》卷四九 先是有旨，召皇親、公侯、駙馬、伯、內閣府、部大臣、科、道官，俱至通州治宸濠獄。至是列其罪狀上之，並同逆之宗藩棋櫟等皆論死。上令從輕賜自盡，仍焚棄濠戶。

《國權》卷五一 壬辰，南京科道請召費宏。報聞。

《明通鑑》卷四九 甲午，車駕還京師，文武百官迎于正陽橋南。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丁酉，大祀天地於南郊，初獻疾作，不克成禮。

《明通鑑》卷四九 「上」遂還齋宮，踰宿乃入，御奉天殿，文武羣臣行慶成禮，傳旨免宴。

《國權》卷五一 庚子，罷京師防守大臣。

《明通鑑》卷四九 免四川保寧、順慶二府被災州縣稅糧。

《武宗實錄》卷一九四 詔廣西田州府土兵自今遇有征調，夏秋仍戶留一二丁耕種，以供常稅，勿盡丁俱發；其從征者久勞于外，亦量爲賑恤，或停免其稅。從掌府事指揮岑猛奏也。

《國權》卷五一 壬寅，立春，上不朝。

《明通鑑》卷四九 丙午，免陝西西安府所屬被災州縣秋糧。又以霜災，免山西行都司並大同府所屬衛所州縣秋糧。

《國權》卷五一 己酉，太監尹輔往饒州治陶。部科止之，不聽。太監于經狎寵觸上怒，錮之內書館，受翰林官約束。自是疎外。

壬子，上力疾視朝。

《明通鑑》卷四九 改王瓊爲吏部尚書。

《國權》卷五一 是年，德慶州猺糾叛，擄劫封川，殺擄三千人，及指揮張鼎、千戶王謙、達官馬驥等。

正德一六年（辛巳、一五二一）

《國權》卷五一 正月甲寅朔，上視朝，如常儀。

乙卯，旱災，免淮、鳳、揚、徐糧芻有差。

戊午，服闋翰林院庶吉士余承勛、劉世盛俱爲編修。

己未，祔孝貞純皇后主于太廟。上疾甚，駙馬都尉蔡震攝事。

《昭代典則》卷二五 「庚申」，以石瑄爲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掌詹事府事。

《武宗實錄》卷一九五 改南京吏部尚書劉春爲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內閣專管誥勅。

《明通鑑》卷四九 以旱災，免陝西西寧、洮州二衛稅糧。

「壬戌」，以兵部侍郎王憲爲本部尚書，代王瓊也。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癸亥，改卜郊。

《國權》卷五一 甲子，提督漕運右副都御史臧鳳改巡撫鳳陽。

己巳，吏部左侍郎廖紀爲南京吏部尚書。

《武宗實錄》卷一九五 南京禮部尚書邵賈以母老乞終養。許之。

《國權》卷五一 庚午，進蔣冕少傅、謹身殿大學士，毛紀少保，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

《武宗實錄》卷一九五 甲戌，命兵部尚書王憲提督團營。

《國權》卷五一 庚辰，兩廣上新會、新寧等縣之捷。

始命指揮僉事張倫守備四川壩底。蓋番蠻咽喉，特專任之。

壬午，揚州知府蔣瑤爲陝西右參議。

《武宗實錄》卷一九五 癸未，陞總理糧儲、巡撫應天等處、戶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李充嗣爲工部尚書，兼管水利。

《明通鑑》卷四九 二月甲申朔，上以疾，不視朝。

《武宗實錄》卷一九六 乙酉，命署都指揮僉事楊宏于南京大教場坐營管操。

管操。

《國權》卷五一 丁亥，焦棟嗣東寧伯。

太常寺丞俞九疇爲少卿。

己丑，前戶部尚書石玠卒。

《武宗實錄》卷一九六 改鎮守四川總兵官署都督同知吳坤于湖廣。

《國權》卷五一 捕山東妖人劉天錫等。

《明通鑑》卷四九 庚寅，疾，不果郊。

《武宗實錄》卷一九六 壬辰，命司禮監太監魏彬會各營內外提督官閱視軍

官武藝并考察賢否。舊例：三歲一閱視，五歲一考察。至是兵部請同時舉行，以三歲爲期。許之。

《國權》卷五一 癸巳，廣西古田縣蠻賊平。

甲午，沐紹勛嗣黔國公，仍總兵鎮守雲南。

中旨：太監晁進分守蘭州，楊保分守肅州。兵部言非制，不聽。
戊戌，陝西通渭、會寧、秦、隴間盜起。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己亥，巡撫雲南副都御史何子春討平彌勒州苗。

《武宗實錄》卷一九六 庚子，會昌侯孫銘子杲襲爵。

壬子，命毛憐衛指揮僉事木哈尚襲祖職都督僉事。

《明通鑑》卷四九 寇犯威遠松山等堡，軍士陳玉死之。

《國權》卷五一 「三月」乙卯，宸濠等妃妾幽鳳陽高牆。

丙辰，廣東清遠、四會縣盜復起。

圍賊流劫山、陝、河南。

《明通鑑》卷四九 庚申，傳旨：「改西官廳爲威武團營，以西官廳監督太監

張忠及江彬等提督團營教場與威武團營操練，令別闢團營教場。」彬矯旨也。

《國權》卷五一 四川流盜謝文禮等平。

《明紀》卷二七 辛酉，命興世子厚燠襲封。

《國權》卷五一 乙丑，併南昌前、左二衛爲南昌衛。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大漸，諭司禮監曰：「朕疾不可爲矣。其以朕意

達皇太后，天下事重，與閣臣審處之。前事皆由朕誤，非汝曹所能預也。」

《明通鑑》卷四九 丙寅，帝崩于豹房，年三十有一。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遺詔召興獻王長子嗣位。

《國權》卷五一 是日，傳遺旨：令太監張永、武定侯郭勛、安邊伯朱泰、尚

書王憲選銳防守皇城門、都門及草場、蘆溝橋。又豹房隨侍官軍勞苦可閔，令永

勛、泰、憲提督優卹。

《明史》卷一六《武宗紀》 罷威武團營，遣還各邊軍，革京城內外皇店，放豹房番僧及教坊司樂人。

戊辰，頒遺詔於天下，釋繫囚，還四方所獻婦女，停不急工役，收宣府行宮金寶還內庫。

《國權》卷五一 己巳，「上」殯。

《明通鑑》卷四九 庚午，以皇太后懿旨，下江彬、神周、李琮于獄。

《國權》卷五一 上前以南京古今通集庫所貯宋朝鹵簿等圖并符驗、鐵券及

諸錢糧文冊，令右少監宗璽北輪，至是太后仍令還南京。

壬申，司禮太監溫祥、內官太監劉養、俞安、禮部右侍郎顧清及欽天監官科

道各一卜山陵。

《明通鑑》卷四九 甲戌，奉太后旨，「遣太監溫祥、孫和、惠安伯張偉、兵部

右侍郎楊廷儀，領官軍三千人迎護嗣君。」

《武宗實錄》卷一九七 復奉旨以戶部左侍郎鄭宗仁、工部右侍郎趙璜

督餉。

《國權》卷五一 四月壬午朔，「興世子」辭園陵，伏地慟哭，左右感泣。

《明通鑑》卷四九 癸未，興世子發安陸。

辛卯，禮部奏：「遺詔以日易月，是日當除服；今新天子未至，宜勿除。」懿

旨從之。

《世宗實錄》卷一 壬寅，車駕至良鄉。

《皇明資治通紀》卷二四 癸卯，「興世子」至京師，乃御行殿受箋。

明世宗部(起公元一五二一年,迄公元一五六六年)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 世宗欽天履道英毅聖神宣文廣武洪仁大孝肅皇帝,諱厚燬,憲宗孫也。父與獻王祐杭,國安陸,正德十四年薨,帝年十有三,以世子理國事。

正德一六年(辛巳、一五二一)

《明通鑑》卷四九 (四月癸卯)日中,〔上〕入自大明門,遣官告宗廟社稷,謁大行皇帝几筵,朝皇太后,出,御奉天殿,即皇帝位。

頒詔天下,言:「奉皇兄遺詔,入奉宗祧。以明年爲嘉靖元年。大赦天下。卹錄正德中言事罪謫諸臣。賜天下明年田租之半。自正德十五年以前通賊悉免之。」

《明書》卷一三 甲辰,命大臣自陳,無功封拜之人許自劾,引誘蠱惑奸黨言官參奏,各衙門弊政俱遵祖制改正。

《國權》卷五二 乙巳,作大行山陵。

《明書》卷一三 發宣府貯銀二十萬備賑。

義子勒令復姓。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二》 丙午,遣使奉迎母妃蔣氏。

《明通鑑》卷四九 召費宏復入內閣。

《國權》卷五二 錄王守仁贛州功,蔣子正憲錦衣副千戶。

清江西軍功。先是許泰等攘冒。

《世宗實錄》卷一 丁未,兵科給事中史道勅兵部尚書王憲、巡撫順天副都御史劉達誣媚權姦,亟宜罷斥。詔奪達職,憲留用。

《國權》卷五二 廷臣會奏勸講、任賢、斥邪。上褒答之。

《明書》卷一三 出錢寧等家資濟邊,代民賦。

《國權》卷五二 釋都督邵永獄。

《世宗實錄》卷一 戊申,上御西角門視朝,文武百官行奉慰禮。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命禮臣集議興獻王封號。

《世宗實錄》卷一 罷戶部尚書楊潭、兵部尚書王憲、工部左侍郎劉永、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毛瑄、巡撫保定副都御史伍符,皆以奉詔自陳也。

《國權》卷五二 兵科給事中夏言請朝罷即御文華殿,召大臣裁議。報聞。

《世宗實錄》卷一 後軍都督府掌府事新寧伯譚祐以衰疾乞休。許之。

《國權》卷五二 許泰下臺獄,太監谷大用、丘聚降奉御孝陵司香,張銳、張

雄、張忠、于經、劉祥、孫和、劉養、佛保、趙林、馬瑛、蘇縉、劉奉、周昂、吳經、丘

得、顏大經、許全、馬錫、張信、都督錢安、張洪、馬昂、周惠疇、王杲、皮海、狄福、

臧賢、劉實俱下獄,魏霏、張永免,其子弟着頭冒濫者,並褫奪如詔。

《明書》卷一三 復太監王岳、范亨官,恤其家。

《世宗實錄》卷一 罷後軍都督府右都督張舉。舉,太監張忠弟也。

《明書》卷一三 (己酉),下王瓊等於獄,奪謫有差。

革鎮平伯陸永等爵。

《國權》卷五二 湖廣鎮守太監李鎮免。鎮扈駕至襄陽,箠辱知府吳華。

《世宗實錄》卷一 庚戌,命立宋丞相陸秀夫祠於鎮江府,歲時致祭。

《國權》卷五二 錄故寧府典寶閻順、劉良、陳宣。前發濠逆謀,戍孝陵。

復前左都御史彭澤官。錄用右副都御史范鏞,御史高公詔,給事中石天柱、

王璜、翟彬。

《皇明大政紀》卷二〇 (辛亥),調禮部左侍郎王瓚于南京禮部。

《國權》卷五二 立國初都督僉事馬雲、葉旺祠于遼東。

《世宗實錄》卷一 後軍都督府帶俸平涼伯馬山辭伯爵,左軍都督府右都督

馬釗辭職任。俱准免。

《國權》卷五二 錦衣衛都指揮郭鰲,指揮王欽、殷鏜、周瓚、姚瓚,千戶王

錦、王銓、周保、藍華、章璉,皆錢寧、江彬黨,下獄。

五月壬子朔,遣工部營繕郎中張惠迎母妃。

增京城巡捕卒四千人,右都督桂勇提督。

武定侯郭勛、惠安伯張偉提督團營。

《明紀》卷一七 張英贈官賜祭。

《世宗實錄》卷二 以左軍都督府左都督邵永充總兵官,鎮守遼東。

《國權》卷五二 御史周宣劾前江西提學副使李夢陽比宸濠，忌鄭岳、江萬實致獄；前戶部侍郎韓福好貪，黨劉瑾；薦大學士謝遷、劉忠等。夢陽逮下獄。

《世宗實錄》卷二 癸丑，禮部尚書毛澄等恭上大行皇帝尊諡。

鑄造雲南土官衙門信符、金牌及海外諸夷勘合給之。用改元年號也。

《皇明大政紀》卷二一 加章懋南京禮部尚書。

《國權》卷五二 召王守仁入朝。

《明紀》卷二七 追贈陸震太常寺少卿，何遵、劉校尚寶司卿，林公輔、余廷瓚太常寺丞，詹軾、劉概、孟陽、李紹賢、李惠御史，劉珏刑部主事，各賜祭，錄一子入國子監，王翰亦贈御史。

舒芬、黃鞏等悉召復故官。

《世宗實錄》卷二 詔立宋將岳飛祠於湖廣武昌府，有司歲時致祭。

《國權》卷五二 鳳陽、密雲守備內臣各遵舊制除符幟。

甲寅，廣東左布政使湯沐爲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

裁革河間鎮守總兵官，復四川松潘等處鎮守副總兵仍爲分守。

前遼東鎮守太監于喜有罪，戍孝陵。

詔四衛勇士歸原營。

工科給事中吳巖請緩通負，召還各省趣徵主事茅貢、馮洙、王承恩。許之。

《世宗實錄》卷二 乙卯，命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袁宗皋赴任供職。

《國權》卷五二 錄從龍官。

總理河道右副都御史龔弘爲工部右侍郎兼左僉都御史。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罷大理銀礦。

《國權》卷五二 禁岷王、遼王別僉民校。

《明通鑑》卷四九 〔丙辰〕，以禮部尚書掌詹事府石瑄爲吏部尚書。

《明書》卷一三 革先朝冒濫軍功官。

《國權》卷五二 敕存問大學士劉健，復其孫原廢。禮部尚書傅珪贈太子少

保，諡文毅。

再錄廢籍。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梁儲致仕。

《世宗實錄》卷二 戊午，陞福建左布政使席書、四川左布政使鄭岳俱都察

院右副都御史，書巡撫湖廣兼贊理軍務，〔兵〕〔岳〕巡撫江西。

《國權》卷五二 鳳陽饑，多盜。命右副都御史臧鳳專巡撫，以右僉都御史許庭光提督漕運。

《明通鑑》卷四九 己未，上大行皇帝尊諡曰毅皇帝，廟號武宗。

《國權》卷五二 庚申，大賚勳戚文武軍民。

詔：島夷來貢，必徵符信貢期，其私泊非貢期者却之。

復山海關主事，撤內臣。

《明紀》卷二七 咸寧侯仇鉞卒。五十七，諡武襄。

《國權》卷五二 辛酉，起王懋中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

《世宗實錄》卷二 詔京城內外非營軍邏卒不得挾弓矢。

命右軍都督府署都督同知李隆、後軍都督府署都督僉事劉淮各充總兵官，

隆鎮守甘肅，淮鎮守陝西。

壬戌，以上大行皇帝尊諡詔告天下。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吏部侍郎袁宗皋爲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預機務。

《國權》卷五二 故太子少保戶部尚書石玠贈太子少傅，予祭葬。

〔癸亥〕，魏國公徐鵬舉奉祀孝陵。

《明書》卷一三 召還使朝鮮內官。

《明紀》卷二七 言官交章白冀元亨之冤，詔釋之。出獄五日而卒。

《國權》卷五二 燬錢寧私籍。

《世宗實錄》卷二 甲子，加南京兵部尚書喬宇太子太保，仍參贊機務。

《明通鑑》卷四九 孫交爲戶部尚書，彭澤爲兵部尚書，林俊爲工部尚書。

《國權》卷五二 翰林院侍讀學士汪俊爲禮部右侍郎。

楊廷儀、顏頤壽爲兵、刑部左侍郎，右僉都御史李鉞爲兵部右侍郎。

《世宗實錄》卷二 巡撫鳳陽右副都御史臧鳳爲刑部右侍郎。

陞山東左布政使許銘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大理寺左少卿李鐸爲右僉都御

史，銘巡撫甘肅，鐸宣府。

《國權》卷五二 故黔國公沐崑諡莊襄。

興府扈從倪旻、陸松並錦衣衛副千戶。

乙丑，前雲南按察使劉麟爲太僕寺卿。

陞湖廣左布政使周季鳳爲右副都御史，巡撫保定。

起右副都御史李昆巡撫順天。

丙寅，策貢士張治等三百三十人。

《世宗實錄》卷二 陞國子監祭酒費詠爲禮部右侍郎。

陞工部右侍郎趙璜爲本部左侍郎，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吳廷舉爲工部右侍郎。

《國權》卷五二 南京太僕寺丞潘塤、禮科給事中陳鼎爲陝西布政司右參議，江西按察僉事韓邦奇爲山東布政司參議，德安同知孫鳳爲湖廣按察副使，沅州竹寨驛丞周廣爲江西僉事。五人正德間忤權貴得罪，擢用頗厭衆望。

探諸臣關係章疏重要者成帙備覽，從工科給事中鄭自璧之請。

《世宗實錄》卷二 命遂安伯陳璉提督三千營。
以鎮遠侯顧仕隆充總兵官，鎮守湖廣。

丁卯，命寧晉伯劉岳、署右都督桂勇、都指揮同知左欽、署都指揮僉事王朴、都指揮僉事戴儀各坐營管操，岳耀武營，勇練武營，欽敢武營，朴、儀俱五軍營。

《國權》卷五二 戊辰，暑月，停各營軍操，惟奮武十二營每五日，三千、神機營每十日仍操。

《世宗實錄》卷二 己巳，陞藩邸紀善所紀善易輝、太僕寺少卿審理副蔡亨、光祿寺少卿伴讀趙銘、太常寺寺丞葉廷芳及教授陳庠俱光祿寺寺丞。

《國權》卷五二 夏臣嗣慶陽伯。

《世宗實錄》卷二 賜楊維聰等三百三十人進士及第、出身有差。

辛未，陞巡撫河南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沈冬魁爲工部右侍郎，管理易州山廠。

《國權》卷五二 起張嶺右都御史，總督兩廣。平陽同知張衍瑞爲太常寺少卿。

壬申，太監張永降南京奉御。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錢寧伏誅。

《世宗實錄》卷二 癸酉，革蘇、松等府并通州漕運參將。

以南京後軍都督府署都督僉事楊宏充總兵官，提督漕運，鎮守淮安地方。

《國權》卷五二 監察御史盧瓊、江淵請罷各鎮守內臣。報聞。

甲戌，命給事中及宦、監察御史俞集敷餉宣大。

《世宗實錄》卷二 命工部左侍郎趙璜、太監邵恩提督山陵工程。

《明通鑑》卷四九 乙亥，毛澄復會廷臣上議曰：「《禮》：『爲人後者爲之

子』，自天子至庶人也。興獻王子惟陛下一人，既入繼大統，奉祀宗廟，是以臣等前議，欲令崇仁王厚炫主興獻王祀。至於稱號，陛下宜稱爲『皇叔父興獻大王』，自稱『姪皇帝名』，以宋程頤之說爲可據也。本朝之制，皇帝于宗藩尊行，止稱伯父，叔父，自稱皇帝而不名。今稱興獻王爲『皇叔父大王』，又自稱名，尊崇之典已至，臣等不敢復有所議。」因錄程頤代彭思永議濮王禮疏進覽。上不從，命博考前代典禮，再議以聞。

《國權》卷五二 都督同知白玉以傳陞詐引疾，降都指揮同知，閒住。
丙子，前裕州知州割籍王廷陳復冠帶。

《明書》卷一三〔丁丑〕，改廖道南等二十四人爲庶吉士。

《世宗實錄》卷二 戊寅，以原任巡撫順天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服闋張潤巡撫

寧夏，改原任巡撫大同都察院左僉都御史病痊胡瓚爲南京都察院左僉都御史，提督操江。

《國權》卷五二 浙江左布政何天衢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河南。

《世宗實錄》卷二 革前軍都督府帶俸右都督曹松職。

《國權》卷五二 己卯，追奪內臣兄弟封伯誥券。

漕運都御史仍兼巡撫許庭光罷。

許近年投獻皇莊田地還民間徵租。

邊儲召商上納。

《世宗實錄》卷二 庚辰，賜故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張昇謚文僖。

《國權》卷五二 命外解器料于內府，毋苛索。

六月辛巳朔，大學士楊廷和請崇聖學，開經筵。上褒答之。

〔壬午〕，節各倉庫冗役冗費。

《世宗實錄》卷三 四川松潘衛熟番八大襍等作亂，指揮同知杜欽譚平之。

《國權》卷五二 癸未，敕勞邊卒。

《世宗實錄》卷三 詹事府掌府事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劉春卒。

丙戌，以原任都察院右都御史陶琰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等處地方。

《國權》卷五二 築汜光湖柵，并修舊隄。

《世宗實錄》卷三 丁亥，陞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鄒文盛爲戶部右侍郎。

《國權》卷五二 復霸州兵備副使。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戊子，江彬伏誅。

《世宗實錄》卷三 己丑，詔發內庫銀二十萬兩于宣府，十三萬兩于大同。

《國權》卷五二 庚寅，兵部左侍郎楊廷儀劾罷。

《世宗實錄》卷三 詔都察院申明累朝禁例，凡都城內外詐冒皇親、太監名目攔截橋道、私開店舍，指稱內府包攬錢糧者，令巡城御史及廠衛緝捕，究治，枷號發遣，仍行南京及南北直隸、浙江等處撫按官一體禁約。

癸巳，以禪除，遣英國公張裔致祭于興獻王。

《國權》卷五二 遼王寵浸薨。諡曰恭。

《世宗實錄》卷三 號武宗毅皇帝山陵曰康陵。

《國權》卷五二 義勇中衛改康陵衛。

《明紀》卷二七 乙未，縱內苑禽獸，令天下毋得進獻。

《國權》卷五二 錄囚，釋宸濠、江彬誣誤者二百四十餘人。

補江西鄉試。

治太監廖堂餘黨。

四川天全叛夷平。

《明書》卷一三 丁酉，革冒濫錦衣官旗三萬餘人。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戊戌，振江西災。

《國權》卷五二 命司禮監簡汰鎮守內臣更代。

《明書》卷一三 裁南京內府各監局官員。

《國權》卷五二 誅宸濠逆黨劉吉、何鏜等二十六人。

《世宗實錄》卷三 庚子，南京兵部右侍郎黃瓚應詔自陳，乞致仕。許之。

《國權》卷五二 詔遣土魯番、撒馬兒漢、哈密諸貢使。

《世宗實錄》卷三 辛丑，改南京刑部尚書金獻民爲都察院左都御史，陞兵部右侍郎李鉞爲左侍郎，改工部右侍郎吳廷舉爲兵部右侍郎，改撫治鄖陽右副都御史王懋中于南京都察院協管院事。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壬寅，革傳陞官。

《國權》卷五二 南京戶部尚書鄧璋致仕。

歸回回女八人于甘州。正德末鎮守太監王欣奉旨所進。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癸卯，振遼東饑。

《明紀》卷二七 〔甲辰〕，贈孫燧禮部尚書，謚忠烈，許逵左副都御史，謚忠節，〔略〕建旌忠祠於南昌，祀之。

《明書》卷一三 〔丙午〕，禁珠池內官干民事。

《世宗實錄》卷三 命巡按廣東御史兼管鹽法，賜之勅。

《國權》卷五二 騰驤等四衛官舍三百二十人各歸原衛。

《明書》卷一三 革傳陞僧道教坊官三百餘員。

《國權》卷五二 京東盜劫霸州、永清，命右都督桂勇捕之。

《明通鑑》卷四九 己酉，停陝西織造絨服。

《世宗實錄》卷三 革真定等府抽印木植內臣。

《世宗實錄》卷四 七月庚戌朔，享太廟。

《國權》卷五二 辛亥，議寧府宗室黨逆罪。

壬子，敕行人存問大學士謝遷、戶部尚書韓文。復故戶部侍郎王儼、右副都御史范鏞官，令有司存問儼，賜鏞祭，尋謚恭惠。

總督倉場戶部尚書侯觀致仕。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進士張聰言，繼統不繼嗣，請尊崇所生，立興獻王廟於京師。初，禮臣議考孝宗，改稱興獻王皇叔父，援宋程頤議濮王禮以進，不允。至是，下總奏，命廷臣集議。楊廷和等抗疏力爭，皆不聽。

《明紀》卷二七 癸丑，命自今親喪不得奪情，著爲令。

〔甲寅〕，起方良永副都御史，撫治鄖陽。

《國權》卷五二 南京戶部右侍郎蔣昇爲尚書，大理寺卿趙鑑爲南京刑部尚書，巡撫雲南右副都御史何孟春爲南京兵部右侍郎。

太子太保刑部尚書張子麟乞歸養。留之，命有司存問其母。

乙卯，南京戶科給事中樂護、工部營繕主事華湘，以諂曆象，並進光祿寺少卿，署欽天監事。

丁巳，兵部車駕司郎中查仲道治舟迎慈駕。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小王子犯莊浪，指揮劉爵禦却之。

《國權》卷五二 覆訊太監張銳等罪。

己未，吏部右侍郎秦金調戶部，國子祭酒陳霽劾罷。

還靜海縣外戚占田。

增京營把總指揮二，捕盜。

《世宗實錄》卷四 庚申，陞戶部左侍郎鄭宗仁爲本部尚書，總督倉場。總理南京糧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蔣恭爲南京戶部右侍郎。

《國權》卷五二 祠故太保尚書黃福于昌邑。

辛酉，廣西左布政使王啓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

嚴皇城門禁。

罷杭州抽分太監勿遣，（侯）（馬）俊下法司。

壬戌，長樂王顯榕改封楚世子。楚王榮滅無嫡子。

革太監總兵官僉從濫秩。

《明紀》卷二七 甲子，帝御文華殿，召楊廷和，授以手敕，令尊父母爲帝后。

廷和退，上疏諫，封還手詔。帝復留其疏不下。

《世宗實錄》卷四 陞巡撫四川右僉都御史胡世寧爲吏部右侍郎，改巡撫江

西右副都御史鄭岳爲大理寺卿。

《國權》卷五二 陝西提學副使何景明予告。

潛金水、玉河及京城濠。

毀西市關鎮國府及宣府行殿。

乙丑，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綸致仕。

《世宗實錄》卷四 丙寅，陞河南道監察御史唐龍爲陝西按察司副使，提調

學校。

《國權》卷五二 丁卯，鎮守河南、貴州（兩廣）太監董文、王閏，分守開原太

監劉岑，並劾免。

（戊辰）（己巳），諭禮部禳雨。

《世宗實錄》卷四 庚午，以甘肅副總兵武振陞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鎮守

延綏。協守寧夏副總兵傅鐸充總兵官，鎮守宣府。分守大同參將麻循充副總

兵，鎮守山西，兼提督鴈門等關。分守宣府左參將江桓充副總兵，協守宣府。

《國權》卷五二 覆治宸濠逆黨。

《世宗實錄》卷四 辛未，改南京兵部尚書喬宇爲吏部尚書，仍太子太保。

《國權》卷五二 遣給事中、御史覈太倉庫。

壬申，京師久雨粟貴，發倉糧五十萬石平糶，民賴以濟。

定國公徐光祚、大學士楊廷和知經筵事，大學士蔣冕、毛紀、袁宗臯同知經

筵事。

工部右侍郎童瑞督康陵工。

癸酉，降取佛太監劉允問住，捕治其黨。

《世宗實錄》卷四 甲戌，陞光祿卿張玠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總理南京糧

儲。廣東左布政使陳琳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

《國權》卷五二 陝西回賊陳克己等平。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丙子，革錦衣衛所及監局寺廠司庫、旗校、軍

士、匠役投充新設者，凡十四萬八千餘人。

《國權》卷五二 立孔氏家廟于衢州，裔孫博士孔承美奉祀。

《世宗實錄》卷四 遣刑部郎中鍾梁等十三人分行天下慮囚。

《國權》卷五二 丁丑，加贈前太傅馬文升左柱國、太師。

提督南、贛、汀、漳軍務右副都御史王守仁爲南京兵部尚書。

《明紀》卷二七 寧津盜起，轉掠至德平，（丁丑）知縣龔諒率吏民禦之，力屈

被殺。

《國權》卷五二 己卯，復曹嘉浙江道監察御史。

《明紀》卷二七 八月庚辰朔，再命集議興獻王尊稱。毛澄等復上議曰：

「先王制禮，本乎人情。先皇帝既無子嗣，又鮮兄弟，援立陛下於惠廟諸孫之中，

蓋以陛下爲同堂之弟，孝宗、母慈壽，無可疑矣，可復顧私親哉？」疏入，帝不

懌，復留中。

給事中邢寰請議惠廟皇妃邵氏徽號，澄言宜稱「太皇太妃」，報聞。

《國權》卷五二 辛巳，上御經筵。

《明書》卷一三 議出使外國用文臣。

《國權》卷五二 乙酉，詔停刑。

戊子，禁山海、廣寧、遼陽內臣榷稅。

《世宗實錄》卷五 庚寅，南京禮部尚書邵寶乞終養。許之。

《國權》卷五二 乙未，戶部左侍郎秦金等奏皇莊之害。命額外給主，撤典

莊者。

丙申，許王守仁歸省。

《世宗實錄》卷五 己亥，陞南京禮部右侍郎楊廉爲本部尚書。

《國權》卷五二 定江西白糧輸內府，每石加耗一斗，毋溢收。

辛丑，裁金齒、騰衝分守太監。

壬寅，駙馬都尉崔元、大學士蔣冕迎慈駕。

《世宗實錄》卷五 禮官復議入門之儀，欲由正陽左門進大明，承天、端門、

午門之東王門入宮。上不允，命再會多官議之。

甲辰，命總理糧儲、巡撫應天兼修水利工部尚書李充嗣兼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仍舊任，賜之勅。復添設工部郎中二員，協理水利。

《國權》卷五二 乙巳，翰林編修嚴嵩爲南京翰林侍讀。

《世宗實錄》卷五 以登極詔諭朝鮮、安南二國。

《明書》卷一三 〔丙午〕，免應天耗糧十三萬有奇。

戊申，桃仁祖。

《世宗實錄》卷六 九月己酉朔，命西寧侯宋愷子良臣嗣爵。

《國權》卷五二 廣西猺獞平。

辛亥，疏直沽東北新河。

癸丑，山東流盜平。

乙卯，發官店銀、山西鹽課，補代府宗祿。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乙卯，袁宗皋卒。

《世宗實錄》卷六 丙辰，命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彭澤同太監張忠、戴永、武定侯郭勛、惠安伯張偉提督團營官軍。

侯郭勛、惠安伯張偉提督團營官軍。

《國權》卷五二 丁巳，上自定儀，聖母入正陽大明門中道。

〔己未〕，兵部尚書彭澤請錄各司建白政務并馬政事宜。從之。

《世宗實錄》卷六 辛酉，命飾駕儀奉迎聖母。

《國權》卷五二 辛酉，巡撫山西右僉都御史張禴以駐代州非便，求如弘治

時還鎮太原。命遞駐岢嵐。

工部請裁增派薪炭視弘治例。從之。

《世宗實錄》卷六 甲子，遣官齎勅召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費宏。

《國權》卷五二 修延綏三山堡、定邊營等邊垣。

丁卯，免濟南田租。

江西、閩、廣流盜平。

《世宗實錄》卷六 戊辰，起用戶部尚書孫交、巡撫鳳陽都御史陶琰。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庚午，葬毅皇帝於康陵。

《世宗實錄》卷六 以災，例免山西石州等州、崞縣等縣稅糧。

《國權》卷五二 有薊州總兵馬永罪。

辛未，免宣府田租。

《皇明大政紀》卷二一 癸酉，興王妃至通州。

《國權》卷五二 甲戌，武宗毅皇帝主祔太廟。

乙亥，敕兩京、山東、河南、江西、湖廣、福建、四川、陝西、〔山西〕各守臣練卒

勦盜。

丙子，議大禮。〔略〕廷和等仍執如初。

《世宗實錄》卷六 贈興府故左長史張景明爲太子少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

大學士，仍賜祭葬。

《國權》卷五二 太監陳敬茂孝陵，御藥房供奉通政使鄭宏、太醫院使吳錢

成邊。

論奪冒功，于是都督同知張容、魏英、錦衣指揮使張富禩秩。

廣東封川盜平。

十月己卯朔，享太廟，奉毅皇帝祔享。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追尊父興獻王爲興獻帝，祖母憲宗貴妃邵氏爲

皇太后，母妃爲興獻后。

《明通鑑》卷四九 壬午，興獻后至京師，謁奉先、奉慈二殿。

《世宗實錄》卷七 陞都指揮僉事陳珣、張輓俱爲署都督僉事，充總兵官。

《國權》卷五二 癸未，福建古田盜起，巡按監察御史曹珪勦平之。

有張銳、許泰死，戍廣東。閣臣言官諫，不聽。

己丑，增宣府中路參將二。

《世宗實錄》卷七 辛卯，陞總督漕運都御史陶琰爲戶部尚書，仍兼原職。

命復設廣西府江等處兵備一員，陞僉事楊必進爲副使，整飭兵備。

《國權》卷五二 監察御史樊繼祖覈皇莊田土，還其園奪。

癸巳，署都〔督〕指揮僉事楊賢爲左副總兵，協守大同。指揮僉事種勛爲右

副總兵，分守涼州。

《世宗實錄》卷七 乙未，陞翰林院檢討郭維藩爲南京國子監司業。

《國權》卷五二 癸卯，免經筵日講，期明年二月舉行。

《世宗實錄》卷七 甲辰，改兵部右侍郎吳廷舉爲南京工部右侍郎。

《國權》卷五二 乙巳，停寧獻王以下祭告。

丙午，費宏入朝，仍直閣。

免遼東租。

故進士太倉陸仲贈大理寺右評事。

十一月己酉朔，敕修《武宗實錄》。

辛亥，巡撫應天右副都御史李昆爲兵部右侍郎。

賑江西兵災。

四川邛州盜起，殺清江主簿齊敏。贈敏知縣，錄其子。

壬子，增芒部軍民府長官司一、巡檢司四，俱土官。

《明書》卷一三「癸丑」，築遼東邊垣。

《世宗實錄》卷八 發太倉銀二十六萬七千三百餘兩、山東官庫銀十萬兩于遼東，又命召商中納淮鹽四萬一千四百餘引。

命山東、河南各州縣原派臨清倉民運米七萬六百石依正德十年例免輸倉，惟徵軍就各水次聽漕舟交兌領運，永爲定例，有設計沮撓，援引改納者罪之。

《國權》卷五二 甲寅，修直隸南和縣唐宰相宋璟祠，歲祭。

《世宗實錄》卷八 乙卯，陞應天府尹孟春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整飭薊州邊備，兼巡撫順天府地方。

《國權》卷五二 錄囚，廖鵬、王獻、齊佐、廖鏜、李琮、神周得緩刑。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丁巳，錄平宸濠功，封王守仁新建伯。

《世宗實錄》卷八 戊午，革雲南鶴慶軍民府同知、推官、檢校、照磨四員。

《明紀》卷二七 追贈羅倫左諭德，謚文毅。

《國權》卷五二 賑淮，徐饑民，免田租。

《世宗實錄》卷八 庚申，貴州香爐山苗賊平。

《國權》卷五二 壬戌，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時中改北。

乙丑，四川巡撫右副都御史馬昊逮至京，下獄。

《世宗實錄》卷八 丙寅，罷四川松潘副總兵張傑。

丁卯，敕遼世子致格暫管府事。

《國權》卷五二 賑大同。

戊辰，署通政司事禮部左侍郎俞琳爲工部尚書，仍署通政司事。

下正德遺疏于史館。

己巳，宥王瓊死，戍莊浪衛，後改綏德。以結納錢寧、江彬也。

庚午，更定征蠻賞格：身擒斬三人授一秩，遞進，擒賊加資不進秩。

辛未，立太公廟于青州。

癸酉，左僉都御史王珣爲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

《世宗實錄》卷八 陞南京太僕寺少卿劉瑞爲南京光祿寺卿。

《國權》卷五二 前河南按察副使邊貢爲南京太常少卿。

《世宗實錄》卷八 改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伍文定於南京，提督操江。

《國權》卷五二 進士張聰上《大禮或問》。下所司。

《明通鑑》卷四九 甲戌，乾清宮成，上入居之。

《國權》卷五二 祭故南京工部尚書陳清，賜葬。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罷廣西貢香。諭各鎮巡守備官，凡額外之征悉罷之。

《世宗實錄校勘記》卷八 乙亥，發太僕寺馬價銀四萬兩於甘肅市馬，補征

騎之缺，從本鎮總兵官李隆請也。

《國權》卷五二 丙子，蠲大同田租。

《世宗實錄》卷八 逆番寫亦虎仙伏誅。

《國權》卷五二 丁丑，採木工部右侍郎兼左僉都御史陳雍還部，添註。

《明通鑑》卷四九 御史鄭本公上言事之可思者六【略】。上嘉納之。

《國權》卷五二 十二月壬午，鎮遠侯顧仕隆提督三千營。

《世宗實錄》卷九 癸未，命晉府臨泉王府輔國將軍知桂以原職管理

府事。

《國權》卷五二 河南道御史何棟請停南京貢梨入北。

〔丙戌〕，監察御史何棟侍班遲悞，下獄，謫常熟縣丞。

丁亥，復清軍御史。

《世宗實錄》卷九 誅雲南十八寨夷賊阿寺等八十三名，仍于本處梟示。

《國權》卷五二 戊子，敕行人存問大學士王鏊、楊一清。

故保安衛千戶周麒贈指揮僉事，給母、妻粟十石。

兩京武學如令甲六年會舉，送各邊鎮贊畫。

《明通鑑》卷四九 己丑，復傳諭：「興獻帝、后皆加稱『皇』字。」

《國權》卷五二 辛卯，復行人王懋官。諫幸謫國子學正。

《世宗實錄》卷九 命伏羌伯毛銳充總兵官，鎮守湖廣地方。

《國權》卷五二 誅錢寧奸黨王欽、藍華、姚瓚。

楊廷和上言慎始修德【略】上是之。

壬辰，戶部尚書孫交請讀祖訓。上嘉納之。

御馬監右監丞鄭斌鎮守廣西，守備倒馬關太監楊（全）（金）調廣東市舶司，御馬監右少監安川守倒馬關，撤傅倫、牛榮。

《世宗實錄》卷九 議定捕盜賞格。

毛憐等衛指揮使乃哈等八名口來降。

兵部議上清理軍伍四事【略】詔可。

《國權》卷五二 丙申，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贊爲工部右侍郎兼左僉都御史，總督河道。

丙申，遣行人勅存問致仕南京禮部尚書章懋。

《世宗實錄》卷九 丁酉，開設雲南十八寨守禦千戶所。

戊戌，差刑科給事中劉穆賁勅撫遼東諸夷。

《國權》卷五二 己亥，慈壽皇太后諭選淑女大婚。

出光祿寺供器于宮。

《世宗實錄》卷九 辛丑，賜故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張鼎祭。

勅南京總督糧儲都御史兼督南京錦衣等四十二衛屯政，比較催徵如例。

壬寅，命鎮遠侯顧仕隆右軍都督府掌印管事，仍兼營務。

戶部覆刑科給事中沈漢等奏請申明蠲免則例。【略】從之。

《國權》卷五二 甲辰，前巡按江西監察御史王金從叛未減戍邊。

丁未，陝西道監察御史孫元改翰林院編修。

嘉靖元年（壬午，一五二二）

《國權》卷五二 正月己酉朔，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尚寶司卿喬宗請老，進

光祿寺卿，致仕。嚴宣府近關礦峒之禁。定南京馬快船薦新，每進不過三艘。時守備太監戴義乞如正德例，兵部執登極詔持之，遂視弘治例。

《世宗實錄》卷一〇 庚戌，廣西蠻賊梁公當數千人寇掠臨桂等州縣，鎮守

太監傅倫以聞。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癸丑，享太廟。

《世宗實錄》卷一〇 乙卯，朝鮮國王李懌遣陪臣工曹參判金克成等貢馬及

方物，慶賀賜宴賞金織衣綵段有差。

《國權》卷五二 丁巳，河南巡撫右副都御史李瓚爲工部右侍郎兼左僉都御史，總理河南、山東、直隸、河道。

戊午，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李承勛，請定軍功宜存、宜革、宜奏請三則。從之。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己未，大祀天地於南郊。命稱孝宗皇考，慈壽皇太后聖母，興獻帝后爲本生父母。

《國權》卷五二 清寧宮後三小室災。宮人稠密，論「遷武宗皇后于西城仁壽宮，賢妃、德妃于武安等宮，憲廟諸妃亦遷西城」。楊廷和言：「西城仁壽宮，乃先朝幽閉廢斥之地。武宗皇后母儀天下十六年，皇上先嘗臣之，今康陵土尚未乾，遽忍忘之耶？憲廟諸皇妃逮事皇祖，同時邵太后親愛之情可知。顧真之地，非惟聖心不安，恐邵太后聞之亦不欲也。」乃止。

壬戌，禮部請修省。又言：「興獻帝后皇稱，于正統之親無別，恐不可告郊廟，播天下。」科道交章論沮。給事中安磐言：「興爲藩國，不可加于帝號之上。獻爲謚法，不可加于生存之母。」御史李儼言：「慈壽母妃，分均體敵，恐生羣小之心，漸構兩宮之隙。」程啓充言：「虞舜不後瞽瞍，光武不封南頓君，禮無二本，自古已然。」俱報聞。

《明通鑑》卷五〇 先是上手敕加興獻帝、后皇號，楊廷和等偕禮官執奏，一時廷臣諍者百餘人，皆言稱「皇」非是，且請斥張璉等邪說，俱不報。至是殿災，廷和等因言：「興聖帝、后加稱，列聖神靈容有未安。今大災示戒，昭然可見。」給事中鄧繼曾亦言：「天有五行，火實主禮；人有五事，火實主言。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禮不興。今之火災，廢禮失言之所致也。」上不得已乃勉從衆議，諭：「稱孝宗爲『皇考』，慈壽皇太后爲『聖母』，興獻帝、后爲『本生父母』，不稱『皇』。」方科、道官之論諫也，給事中安磐謂：「興爲藩國，不可加于帝號之上；獻爲謚法，不可加于生存之母。本生、所後，勢不俱尊；大義、私恩，自有輕重。」會廷臣多力爭，俱下所司知之。

《國權》卷五二 兵部左侍郎李鉞兼左僉都御史，總制陝西三邊軍務。

癸亥，套虜犯陝西。

乙丑，諭宣大管糧戶部郎中便宜糴穀實邊。定軍餉本折間月給之。

丁卯，賑京師窮民。

《明通鑑》卷五〇 己巳，甘州軍亂，殺巡撫都御史許銘，焚其屍。銘之死也，實總兵官李隆以私憾喉部卒殺之，而以銘酷刻激變軍士報聞。擢陝西按察使陳九疇爲僉都御史，巡撫甘肅。

庚午，以火災風霾，遣官祭告天地宗廟社稷，敕百官修省。

《國權》卷五二 癸酉，寬遼東馬價。

《世宗實錄》卷一〇 甲戌，更定選補各國通事之法。

丙子，詔減歲供內府鹽課之數。

《國權》卷五二 二月戊寅朔，南京左都御史陳玉致仕。

《明通鑑》卷五〇 己卯，耕藉田。

《國權》卷五二 庚辰，起方良永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以母老乞養，不起。

癸未，順天府尹徐蕃爲右副都御史，撫治鄖陽。

乙酉，南京工部右侍郎崔文奎爲南京右都御史，大理寺左少卿萬鏞爲順天府尹。

《世宗實錄》卷一一 戊子，陞山西左布政使胡錠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提督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

甲午，宣、大兩鎮連歲凶荒，軍糧久缺，米價騰貴。宣府鎮守大監於教場操練，一軍鼓噪求糧，幾至爲變。巡撫都御史李鐸上其狀。大同巡撫楊志學亦言本鎮軍民缺食，公私匱竭，強悍聚衆爲盜賊，肆行劫掠，北虜近邊住牧，警報日聞，乞亟爲議。

《國權》卷五二 下戶部量濟餉。

《明通鑑》卷五〇 丁酉，召何孟春爲吏部右侍郎。

《國權》卷五二 陝西大疫。

《世宗實錄》卷一一 己亥，陞山西按察司副使秦信爲本布政使司左參政。

庚子，戶部尚書孫交等上言：「各處巡撫官，每歲入京議事不便，惟漕運總兵參將八月內會議運事，宜如故。餘有應議重大事，止令奏請。」上從之。

《國權》卷五二 宣、大有警，刑部右侍郎臧鳳兼右僉都御史，督軍。

《明通鑑》卷五〇 壬寅，以巡撫湖廣副都御史席書爲南京兵部右侍郎。

《國權》卷五二 甲辰，廣西左布政使張琮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

三月戊申朔，諭內閣：「興獻帝冊文，朕宜稱孝子。」楊廷和等難之。不報。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辛亥，弗提衛獻生豹，却之。

《明通鑑》卷五〇 甲寅，上幸太學，釋奠于先師孔子。

《明史》卷一七《世宗紀一》 丁巳，上慈壽皇太后尊號曰昭聖慈壽皇太后，武宗皇后曰莊肅皇后。

戊午，上皇太后尊號曰壽安皇太后，興獻后曰興國太后。

《世宗實錄》卷一二 己未，陞河南參政王軌爲山東右布政使。

辛酉，陞河南按察司副使董然爲本布政司右參政。

癸亥，撫治商洛、陝西參議陳鼎斬妖賊馬隆，擒其黨，殺世龍等。【略】隆汝州郟縣人，其母李手有卦文，自號「觀音老母」。隆許稱首有盤龍，左股有日月二氣，煽結世龍等聚衆劫掠，自河南盧氏、浙川流入陝西商南、山陽等縣，所過焚掠，勢甚猖獗。至是鼎率官兵討平之。

《國權》卷五二 甲子，南京工部尚書叢蘭致仕。廣西盜流掠桂林陽朔，殺臨桂主簿曹時，古田典史陳祚。

丙寅，巡撫湖廣席書薦致仕大學士楊一清經略西北。

《世宗實錄》卷一二 丁卯，陞福建右布政使夏從壽爲本司左布政使。

《明通鑑》卷五〇 戊辰，遣官詣安陸，上興獻帝尊號。時禮部侍郎賈詠題神主，詠題神主曰「興獻帝神主」，不稱「考」及「叔」，亦不叙子名，朝論是之。

《世宗實錄》卷一二 辛未，陞陝西按察司副使許疎爲本布政使司左參政。貴州布政使司右參議蔡潮爲福建右參政。

壬申，陞南京右都御史崔文奎爲南京工部尚書。

《國權》卷五二 論翊戴功。進大學士楊廷和、蔣冕、毛紀伯爵，費宏、蔣錦衣指揮使，皆世襲。壽寧侯張鶴齡進太師。建昌侯張延齡進太傅。駙馬都尉崔元進侯。禮部尚書毛澄太子太傅，蔣錦衣指揮同知，世襲。太監張錦、扶安、溫祥、賴義、秦文、張欽、張淮等各加祿，蔣弟、姪錦衣指揮僉事、同知等官有差。外戚邵喜、蔣輪各封伯。廷和等力辭伯，改蔣錦衣，又辭，改文廢，不拜。

《明通鑑》卷五〇 廷和、澄以議大禮不合上意，數求去。而御史張鵬請罷蔣冕、趙永亨，又詆石瑄不可掌鈐衡，二人亦求去。朝議不平，乃復以溫旨諭留。以是諸臣竟不敢拜命云。

《國權》卷五二 癸酉，禁額外貢獻。時鳳陽守備太監張陽進茶，各鎮守總兵進馬。禁渾河等處內臣權稅。

四月庚辰，召林俊改刑部尚書，起楊旦南京右副都御史。

《明通鑑》卷五〇 癸未，禁廣東看守珠池及市舶太監不許干預地方事務。

《國權》卷五二 乙酉，總督漕運戶部尚書陶琰改工部尚書。

己丑，南京吏部尚書廖紀改南京兵部。起右都御史俞諫總督漕運。

《明通鑑》卷五〇 壬辰，命各邊巡按御史三年一閱視軍馬器械，著爲令。

《國權》卷五二 乙未，吏部左侍郎羅欽順爲南京吏部尚書。

丙申，按李隆罪。右都督徐謙充總兵官，鎮甘肅。初，隆私恨殺許銘，以激變聞。至是，巡按監察御史喻茂堅上其罪，逮訊。

戊戌，御經筵。禮部右侍郎汪俊爲吏部左侍郎。前南京戶部尚書胡富卒，贈太子少保，諡康惠。

《明通鑑》卷五〇 己亥，南京兵部尚書王守仁疏辭封爵。初，守仁以功爲內閣所忌，受封之日，諸同事有功者，惟吉安守伍文定當上賞，擢至大官，其他皆名示遷而陰黜之，廢斥無存者，守仁憤甚。比歸，丁父憂，乃疏辭封爵，乞錄諸臣功，且言：「殃莫大于貪天之功，罪莫大于掩人之善，惡莫深于襲下之能，辱莫重于忘己之恥，四者備而禍全。臣之不敢爵，非以辭榮也，求避禍耳。」不允，所錄功亦不報。

《國權》卷五二 癸卯，翰林院侍講學士劉龍爲禮部右侍郎。

《明通鑑》卷五〇 是月，起致仕都御史林俊爲工部尚書。未至，會刑尚張子麟致仕，乃改俊代之。以副都御史陶琰爲工部尚書。

《國權》卷五二 甲辰，刑部尚書林俊引疾，且爭大禮：「凡爲人後，不得推尊所生。」緝堯舜至宋理宗事凡十則，上之。付所司，不允辭。

五月戊申，琉球國中山王尚真遣使入賀。

《明通鑑》卷五〇 己酉，以迎立功，封駙馬都尉崔元爲侯，外戚邵喜、蔣輪皆爲伯。時元等因閣臣皆辭封爵，亦疏辭。科、道官及吏部均請，宜聽辭免，以慎重名器，保全戚里，不允。

《國權》卷五二 辛亥，賑洮、岷難民。

丁巳，經筵值仁宗忌辰，暫免。先朝不免，止衣青綠。

丙寅，罷魯王陽鑄、鄒平王當沅、翼城王當灋食鹽，戶部執非舊制也。

丁卯，進致仕戶部尚書韓文太子太保，遣行人存問。

《世宗實錄》卷一四 庚午，陞浙江布政使司右參政王簾爲本布政司右布

政使。

《國權》卷五二 壬申，南京戶部尚書蔣昇致仕。是月，先是安南莫登庸自

稱興安王。登庸有勇力，陰懷叛志，諷羣臣推之典兵，左右以所親防之，而退居海陽。黎諱起兵攻之，反爲所敗，逼納諱母。至是既得志，漸斥諱，謀鳩諱兄弟。

卜者黃廷科密以告。登庸遽率兵入圖諱，殺廷科，悉屏其左右，置私人焉。惟經筵官黎汝厲年老，不之疑也。至是回古齋。諱令汝厲密召外兵而事泄，登庸攻諸營，殺副都將覃舉、阮登、阮壽，增築宮牆。登庸，荆門之宜陽人，世漁家，有

力，補力士校尉，歷都指揮，爲陳嵩參督。嵩作亂，自拔歸諱，爲宜陽參將。有功封武川伯，鎮海陽。時鄭綬、阮弘裕相攻，各退居清華，國柄亡屬。登庸令范嘉謨賄文臣薦其典兵。加登庸太傅、仁國公，節制諸軍。已議罷登庸，乃釐其國重

器歸古齋。使弟莫概以表堵、武護、阮如桂等，入僞都殺掠，若他盜然。脅諱以兵，未可罷。

《明通鑑》卷五〇 六月丁丑，大學士楊廷和等上言：「近以暑日，傳旨經筵日講俱暫免，又免午奏，臣等職司輔導，實有未安。伏乞宮中無事不廢讀書，其《大學》、《尚書》，容臣等接續前日所講讀者，量進起止。仍不時御文華殿，召見臣等，俯賜訪問。」上是之。

《世宗實錄》卷一五 戊寅，陞浙江按察司副使丁沂爲廣東布政司左參政。

《國權》卷五二 己卯，南京右都御史楊旦爲南京戶部尚書。前南京吏部尚書王華卒，有司請卹，子守仁平逆濠功，封新建伯，贈如子。

庚辰，前南京禮部尚書章懋卒，贈太子太保，諡文懿。

《明通鑑》卷五〇 禁內官弟姪得官錦衣衛世襲，著爲令。

《國權》卷五二 甲申，禁晉府屯軍私占鹽場。

《世宗實錄》卷一五 陞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王懋中爲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

丁亥，以旱災免歙縣、休寧、祁門、黟縣、婺源、績溪稅糧有差。

《國權》卷五二 丙申，薊州煉金山礦盜屯聚。下巡撫周季鳳等勦捕，尋

解散。

《世宗實錄》卷一五 丁酉，以被災免山西代州榆社、和順二縣夏稅，從監察御史沈俊請也。

《國權》卷五二 癸卯，太僕寺卿張文錦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贊理軍務。